

#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校发〔2023〕12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科技学院教学实验室 开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大连科技学院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科技学院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---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---

大连科技学院

---

2023年7月7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 大连科技学院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(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有效利用和挖掘实验室资源条件,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,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实施素质教育、创新精神和实践技能培养中的作用,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,提高实验教学水平,加强和规范实验室的开放和管理工作,依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(1992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)、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01〕4号)等文件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指各类教学实验室,包括基础课和专业教学实验室、工程训练中心以及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实验实训中心等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开放是实验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任务的前提下,利用现有实验队伍、仪器设备、设施条件等资源,面向校内学生、教师和员工的开放共享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开放是完善实验室管理体制,深化学分制改革,优化实验课程体系,更新实验教学内容,释放实验队伍和资源潜力,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,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。

**第五条**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“育人为本、资源共享、形式多样、务求实效”的原则,充分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,把实验室开放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。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,将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思想引入实验

教学，强化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。

## **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对象、形式与内容**

**第六条** 实验室仅对教师或教师指导学生开放，不单独对学生开放。

（一）面向教师开放。教师可打破教学单位、实验室等界限，充分利用实验室条件进行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文化传承等活动，使优质资源得到充分共享和高效利用。

（二）面向教师指导学生开放。实施多学科、多专业的开放，低年级学生主要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，高年级学生重在培养其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室开放采取预约制，使用教师需要提前预约，填写使用人、使用时间、使用地点、使用需求等信息。具体形式包括：实验课程预习与复习、毕业设计、实习实践、创新创业训练、开展科研项目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、科技创新、技能竞赛、学习培训、参观访问、科普活动等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室开放的内容包括：基础类实验、设计研究类实验、综合类实验、创新创业实践、分析测试等。

## **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项目竞赛**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开放项目竞赛每年举办一届，年初立项申报，年底结题评审，具体时间安排以当年竞赛通知文件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实验室开放项目竞赛以在校大学生为参赛主体，教师担任参赛项目指导。项目立项申请正式提交后，指导教师、参赛学生组成及排序不可私自变更，如确有需要调整，应重新提交申请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每人最多参与 2 项，其中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报不得超过 1 项，项目组成员控制在 6 人以内；每个项目的指

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，每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最多 2 项，其中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申报不得超过 1 项。

**第十二条** 所申报的项目应体现原创性、综合性、研究性和创新性，最终项目成果要有实物或软件展示，已经参与其他类似竞赛如无更高层次的研究需求不予立项，已立项的如在结题时发现与其他项目有雷同将取消结题资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室开放项目提交立项申请后经审核并进行风险评估后方可立项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研究依托实验室现有资源，需要在实验室完成一定课时数，项目研究所需器件、耗材可由指导教师申请统一采购，具体办法以当年竞赛通知文件为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参赛团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研究和结题材料撰写，由学校组织评审验收，根据项目类别分组答辩，择优评比，优秀项目推荐参与大创或其他学科竞赛。

#### **第四章 实验室开放的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实验实训中心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，负责实验室开放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验室开放应在确保实验室安全的基础上开展，落实专人负责管理，指导教师为第一责任人，实验室管理人员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安全管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教师和学生进入实验室，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引导和管理。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及特殊仪器设备等要严格准入制度，使用人通过培训考核后，方可按规定登记使用，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使用人规范填写《实验室开放登记本》，实验室使

用完毕后与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交接,保证实验室的卫生状况良好和实验仪器设备的完好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大连科技学院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(大科院发〔2016〕116号)同时废止。